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複載列如下。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B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其持有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進行轉換；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13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的步驟

7.13.1 呈交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如有意把其股份戶口內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電子方式或透過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向結算公司呈交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參與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有關使用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相關修訂功能的詳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把其股份戶口內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須向結算公司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或透過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此等表格（如適用應蓋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應呈交到結算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7.13.2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每日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報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每日報告檢索功能的服務時間內檢視記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每日所呈交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的報告。該報告於每日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服務時間內提供。有關報告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7.13A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合資格證券轉換的步驟

### 7.13A.1 呈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根據8.14節所述，結算公司可就並行買賣安排下已獲分配個別股份編號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轉換服務。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就其股份戶口內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按一換一的比率，從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該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的指定時段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電子方式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有關修訂功能的詳情，參與者須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引》。

### 7.13.A.2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每日報告檢索功能的服務時間內檢視記錄參與者每日所呈交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的報告。有關報告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7.14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 7.14.1 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託管服務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每名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 8.14 分拆及合併

### 8.14.1 緒言

第8.14.2至8.14.5及8.14.8節載述於並行買賣安排下分拆、合併及股份轉換的情況，而第8.14.6及8.14.9節則載述毋須作並行買賣安排的情況。

第8.14.8及8.14.9節載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處理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的程序。第8.14.8節載述進行並行買賣的情況。第8.14.9

## 8.14.2 並行買賣

如屬會對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一般而言，將涉及下列步驟：

- (v) 臨時股份的臨時交易櫃檯在聯交所結束時，並行買賣將會終止；及
- (vi) 由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生效日期起至並行買賣期間結束後的指定時間止的期間，代表舊股份（或臨時股份）的原有票據的持有人，通常可憑該等票據免費換領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

聯交所將為舊股份、臨時股份及新股份分配股份編號，一般而言，聯交所為新股份編定的最終股份編號將為舊股份一直沿用的同一股份編號。就中央結算系統而言，結算公司一般會採用聯交所一貫使用的同一股份編號。

## 8.14.3 於並行買賣下的自動轉換程序

為參與者的方便起見，結算公司將於指定時間（參照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或有關的並行交易安排而決定）根據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比率，將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實際持有或未交收的證券由舊股份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並由臨時股份以自動轉換為新股份及按一換一比率由臨時股份轉換為新股份。未執行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也會自動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轉換。

## 8.14.4 於並行買賣下的申請由參與者提交轉換手續指示

有意交收待交付數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交收其臨時股份或新股份中之待交付數額，可向結算公司申請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非為未交收的股份數額）作出轉換，以選擇不倚賴第8.14.3節(iii)–(iv)所述的自動轉換或不承認該等自動轉換，並根據第7.13A節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就其持有的臨時股份的股份編號（非為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到另一股份編號的新股份（反之亦然）。惟批准與否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出申請須填妥「轉換憑單」（見附錄3.8）及將其交回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 8.14.5 存入及提取

除非結算公司另予批准，結算公司於有關的並行買賣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收日起（於並行買賣安排下轉換的合資格證券）或舊股份票據之有效交付、買賣及交收的終止日起或以其他形式於發行人之通告內公告的日期起（視乎情況而定），一般不會接納參與者將代表舊股份的原有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參與者其後須將原有票據交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的票據。

除上述及視乎供應量外，參與者可隨時提取舊股份、臨時股份及新股份。

#### 8.14.8 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資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及須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自動轉換程序一般會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後首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參與者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於臨時櫃檯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
- (ii) 於開始進行並行買賣當天前一個交收日結束時，參與者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於臨時櫃檯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
- (iii) 於最後一天並行買賣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按一換一的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臨時櫃檯股份，將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b)有關臨時櫃檯的任何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的相應指示。

結算公司會就每一個個案通知參與者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涉及的相關階段及該自動轉換的詳情。

一般而言，就上文所述，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在臨時櫃檯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全部由聯交所分配股份編號，而結算公司將採納相同的股份編號以作中央結算系統之用。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可以選擇不倚賴第8.14.8節 (iii) 所述的自動轉換或不承認該等自動轉換，並根據第7.13A節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就其在臨時櫃檯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實際持股，按一換一的比率從一股份編號轉換成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另一股份編號的股份(反之亦然)。

#### 8.14.9 毋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格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但毋須進行並行買賣，結算公司便會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前一個辦公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將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數額，自動轉換為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全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和「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以及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和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前一個辦公日結業時或生效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撥入於暫定股份代號（非上市股份代號）之下。此舉可讓該等股份以其原有的交易貨幣交收。實際上，只更換了股份代號，結算公司不允許參與者提取屬暫定股份代號的股份。

於交易貨幣更換的生效日後首個或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參與者實際持有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份數額，將按一換一的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意，如欲~~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交收有關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的未交收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反之亦然），須填妥「轉換憑單」（見附錄3.8），並將該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根據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向結算公司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繼各自動轉換程序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得知有關結果，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所派發或互聯網所傳送的活動結單得知有關結果。

### 8.24 表格

在未能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發出指示或為了配合有關的電子指示時，結算公司所採用的各種有關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表格的樣本載於附錄三。

~~除附錄3.8（「轉換憑單」），須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索取外，參與者如有需要其他表格時可自行影印表格使用。~~

##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 12.1 「交收指示的交易」（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

#### 12.1.2 輸入交收指示

##### (i) 交收指示的細節

交收指示的資料輸入欄為：

- (a) 指示類別（D — 交付，或R — 收取）；
- (b) 對手編號；
- (c) 交收日期（此日必須為交收日）；
- (d) 國際證券號碼及／或股份編號；
- (e) 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 HKEX 香港交易所

- (f) 股份交收戶口；
- (g) 付款指示（DVP — 貨銀對付，或FOP — 毋須付款，或RDP — 即時貨銀對付）；
- (h) 款項價值（若屬貨銀對付／即時貨銀對付）；

### (ha) 結算貨幣；

- (i) 客戶戶口號碼；
- (j) 客戶名稱；
- (k) 交收指示的目的（C — 經紀與託管商交易，L — 新的證券借貸交易，P — 股份承押，M — 組合轉移，R — 歸還/ 索還被借證券）；
- (l)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Y — 是或N — 否）；
- (m) 內部交易參照；
- (n) 交收指示聯繫編號；
- (o) 備註；~~及~~
- (p) 暫緩執行交收指示，用以暫緩交收已配對的交收指示（Y — 是；或N — 否）~~—~~；~~及~~

### (q) 處理程序參考。

第(a)至(e)、(g)、(h)以及第(i)項(就組合轉移交易而言)，為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就第(f)項而言，參與者可輸入交付或收取股份的戶口，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倘若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沒有在第(f)項內輸入資料，其股份結算戶口便會用以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倘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第(f)項輸入了一個交易通戶口，儘管該交收指示可按照第12.1.3節的規定完成配對，但該項交收指示的交易，只會在交易對手方在相應的交收指示的第(f)項也輸入了一個交易通戶口時，方能生效。

就第(h)項而言，參與者可選擇接受結算公司釐定的預設寬限水平，使款項價值差額在寬限水平之內的兩個相關交收指示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配對。

第(ha)項為配對欄。如果參與者不選擇一種合資格貨幣作為第(ha)項的結算貨幣，用以作配對的結算貨幣將會是有關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貨幣。

就經紀與託管商交易而言，若付方及取方參與者均輸入客戶戶口號碼，第(i)項便成為配對欄。就組合轉移交易而言，第(i)項為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參與者有意利用交收指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歸還或索還被借證券時，可將有關資料輸入第(k)項，而第(k)項不是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就第(l)項而言，除非付方參與者另有選擇，否則付方參與者毋須輸入交付指示（即「交收指示的交易」會包括在下一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

第(n)項不是必須輸入及配對欄。參與者有意使用股份扣存服務指定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交收後所收到的合資格證券用作履行另一宗其為交付股份一方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擁有相同的股份編號、交收日期及股份交收戶口）的交付責任時，須於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時為該兩個相關的交收指示編配一個相同的交收指示聯繫編號。

就第(p)項而言，除非參與者另有選擇，否則「交收指示的交易」在配對成功後不會暫緩交收（即「交收指示的交易」在配對成功後會包括在下一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或由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交收）。

參與者須在交收指示內列明必須輸入及配對欄的細節，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接納交收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保留不時對交收指示訂定其他規定的權利。

參與者可利用有關的輸入欄將額外的資料包括在交收指示內，以供內部記錄保存之用。

### 12.1.5 可供使用的交收指示功能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各項交收指示功能。為檢索有關的交收指示，參與者須按鍵輸入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收指示輸入號碼。

在配對前的任何時間，交收指示的所有資料輸入欄均可由參與者透過「更改交收指示」功能更改。一經配對後，交收指示輸入資料中可以更改的只有交付指示要求欄（見第12.1.2(i)節第(1)項），可透過「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進行（見下文第13.2.3節），暫緩執行交收指示要求欄（見第12.1.2(i)節第(p)項），可透過「更改暫緩執行交收指示」功能進行，以及一些非配對欄，如股份交收戶口、客戶名稱、內部交易參照、交收指示聯繫編號、和備註和處理程序參考（見第12.1.2(i)節第(f)、(j)、(m)、(n)、(o) 和 (q)項），可透過「更改已配對或交收的交收指示」功能更改。

在已配對交收指示交收前任何時間，付方或取方參與者可透過「撤銷已配對交收指示」功能，將已配對或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狀況的交收指示撤銷。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倘若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已被扣存時（即「交收指示的交易」狀況為「股份被扣存」），只有取方參與者可撤銷該項交收指示；倘若「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狀況已更新為「付款已確認」，則雙方參與者均不可撤銷該項交收指示。

有關可供參與者使用的交收指示功能的詳情，參與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aw) 「查詢已取消的交收指示」功能：查詢即日取消的交收指示資料；  
及
- (ax) 「查詢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任何狀況及詳情；及
- (ay) 「查詢跨櫃檯轉換指示」功能：查詢任何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當天的狀況和詳情。

##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VTF01	<u>每日多跨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活動報告</u>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已處理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u>CCVTF03</u>	<u>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報告</u>	<u>每次整批核對後</u>	<u>於每次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u>
<u>SETF13</u>	<u>交易通特別手續費報告</u>	<u>每日</u>	<u>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交易通特別手續費）</u>

附錄3.8 ~~Conversion Voucher~~[已刪除]



